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46號

原告 黃美珠

被告 維特外語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瑤瓊

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749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8,82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8,320元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7月11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581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該裁定業於113年7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為憑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暉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09 書記官 黃舜民